

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1122执恢4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于刚，男，1987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武邑县清凉店镇团村4区69号。

被执行人：谢金凤，女，1982年4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武邑县圈头乡南翰林村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于刚与被执行人谢金凤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于2022年2月28日向被执行人谢金凤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谢金凤履行(2021)冀1122民初867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谢金凤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本院于2021年6月7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谢金凤、李振共同共有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谢金凤、李振共同共有的位于武邑县建设西路北侧安泰家园13号楼3单元601号，不动产权证书(明)号冀(2018)武邑县不动产权第0002804号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封志良
审判员 代彦新
审判员 武迎君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

法官助理 李瑞杰
书记员 李艳云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